

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

《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《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》工作组

2024 年 10 月

《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我省 1995 年颁布的《湖北省集贸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要求“以农副产品交易为主的集贸市场应当设立复称台。”

2008 年，我国发布 GB/T21720-2008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，其中 5.2 也要求设置公平秤。然而，由于没有相应的实施细则，目前我省及我国大多数省市虽然大部分农贸市场都配有公平秤，但存在着配备的数量不足、使用率都不高、放置的位置不明显、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公平秤往往形同虚设。

2020 年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，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），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“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，并负责保管、维护和监督检查，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。”

农贸市场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农贸市场配备公平秤，可以方便市民发现商户“缺秤少两”的行为，及时维护消费者自己的权益。通过对公平秤的选型、配备、设置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属性的科学规定，以达到方便市民复秤、约束商户的非法行为起到有效的保障。然而，由于没有相应的实施细

则，目前我省及我国大多数省市虽然大部分农贸市场都配有公平秤，但存在着配备的数量不足、使用率都不高、放置的位置不明显、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公平秤往往形同虚设。

根据国家总局和省局有关农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对 DB42/T 1333—2018《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》进行修订，更新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；补充更新部分术语；补充完善公平秤选型要求、配备要求和管理要求；增加公平秤的核查方法，补充公平秤日常检查记录表，完善公平秤核查记录表。

二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《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》的修订与实施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，《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》的发布与实施将为全省公平秤的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更细化、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化依据，助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、优化消费环境，为营造高质量的营商环境提供技术保障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参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主要依据 GB/T 7722《电子台案秤》、GB/T 21720《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》、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）、JJG 539《数字指示秤》、JJF 1647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》，并结合公平秤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实践制定。

本标准属于修订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1. 范围。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3. 术语和定义。
4. 选型要求。
5. 设置要求：包括公平秤设置的基本原则、位置要求、数量要求及公平秤设置标识。
6. 管理要求：包括公平秤的管理制度、管理人员和公平秤的检定与检查以及日常维护、定期核查、投诉处理、记录管理。

附录 A：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。

附录 B：公平秤日常检查记录表。

附录 C：公平秤计量性能核查，包含公平秤核查方法和公平秤核查记录表。

五、修订内容

1. 前言：更新引用文件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为最新版本；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增加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）、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；
3. 术语和定义：补充完善了“农贸市场”和“公平秤”定义；
4. 选型要求：补充“公平秤不应具有易于做欺骗性使用的特征。”

5. 设置要求：细化了公平秤配备基本原则，增加了“不宜设在露天处”的要求；补充了位置要求；增加了“数量要求”部分内容，补充场所布局对公平秤数量的要求；增加了“标识”部分内容，补充了标识内容和标识位置要求；

6. 管理要求：增加了“管理制度”部分内容，明确提出“公平秤管理制度、管理人员工作制度、计量纠纷处理制度”增加了“人员”部分内容，明确人员职责内容；增加了“日常维护”部分内容，补充“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公平秤供消费者使用。”增加了“定期核查”内容，明确公平秤核查频次、核查方法及异常处理内容；增加了“投诉处理”部分内容，补充“农贸市场开办者应保证投诉电话畅通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处理计量纠纷、投诉工作。”

7. 附录 A：补充完善了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；

8. 附录 B：增加了公平秤日常检查记录表；

9. 附录 C：补充公平秤的核查方法，完善核查记录表；

10. 更新了参考文献最新版本。